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4〕05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252kV及以下GIS智能装配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252kV及以下GIS智能装配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主持召开的《报告表》专家评估会，及会后于2023年5月23日形成的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3]67号）。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改建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内容包括车间改造、新增工艺产线、新增试验系统。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126kV GIS产品960间隔，252kV GIS产品480间隔，年产值共72960万元。项目总投资162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与供水系统。

二、经审查，分局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及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零部件乙醇擦拭过程中，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 VOCs 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至车间环境中。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行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无新增人员，不产生新增生活污水。

（三）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在采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设备采用软连接等措施后，厂界西、北侧要求其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南侧必须符合4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塑料布、废杜邦纸、废桶、废催化剂及废机油。废塑料布、废杜邦纸、废桶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五)项目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项目《报告表》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将自动失效,需重新审核。《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 $\leq 1.2\text{t/a}$ 。

六、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对接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环保验收,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对接工作。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2024年5月28日



抄送：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
